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2024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经推举由独立董事张宏女士担任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后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的金额。虽然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存在一定的偏差，但符合实际情况且具备合理性。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。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，均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

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张宏、杨国栋、段亚林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